



以案说险：及时缴费， 别让您的保单失效

——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

【案情】 客户H于2015年3月购买某公司重大疾病保险，2023年7月客户因资金问题，在公司多次通知缴费情况下未缴纳续期保费，保单失效4个月后，客户猝死，家属申请死亡理赔金，因合同效力中止无法获得理赔。

【释法】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36条规定：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，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，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，合同效力中止。本案中客户因自身经济原因，未再缴纳续期保费导致保单失效，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【风险提示】 在此温馨提醒广大保险消费者：

- 1、购买保单获取保险保障后，投保人需及时缴纳续期保险费，保险合同将持续有效，如因经济等原因无法在保单周年日缴纳保费的，投保人享有60天的宽限期，在宽限期内出险可正常申请理赔，只需补交应交的续期保费即可，如超过宽限期仍未缴纳续期保险费的，则保单中止失效；
- 2、保单中止失效后，如客户发生保险事故，则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；
- 3、如保单失效后客户申请保全复效，保险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复效当时的健康状况、财务状况等进行重新核保评估，核保的结论可能会是加费，也可能做相关责任除外，甚至还有可能会拒保；
- 4、如保单正常复效，保险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重新计算等待期，在等待期内出险，保险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；同时保单复效时，除需补交欠交保险费之外，还需缴纳一定的利息等费用。
- 5、保单一旦失效，不仅无法正常享受保险保障，还需要重新核保评估，有无法复效成功的风险，且较正常保单需多缴纳复效利息，尽量不要让保单失效。